

# 枣庄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 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实施日期：自发布之日起

发布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

# 枣庄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 资格认定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枣庄市辖内各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审批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该事项为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前审后批。

## 三、审批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国办发〔2023〕5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1号发布）、《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9号发布）。

##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

## 五、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

##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

##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 八、申请条件

### （一）申请机构条件

1. 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存续2年以上；
2. 资产负债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3. 机构网点数量和分布能够满足代理业务需要；
4. 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5. 人员配备能够满足代理业务需要，业务人员应当熟悉国库相关制度规定，具备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
6. 具备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技术条件，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安全、高效、稳定、可靠，信息系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记录并反映所代理的业务信息；
7. 经营合规稳健，申请时前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被责令停业整顿、被接管等影响资格认定的事项；
8. 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批准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应组织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评审组，结合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按照评审指标对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分。评分实行百分制，合格分数线为60分。评审指标主要包括申请机构资金安全

性、流动性、效益性等方面的金融管理部门综合评价结果，机构网点数量与分布，内控管理建设，信息化能力，业务安全综合情况，申请材料质量等。依据评审组评分结果形成审查意见，符合相关申请条件的，为资格认定合格，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三）不予批准的情形

经审查发现存在不符合申请条件情况的，为资格认定不合格，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九、申请材料

### （一）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份数	形式	要求	备注
1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示范文本见附录2
2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申请书内容包括申请机构总行前10大股东控股情况、申请机构的部门设置与分工、机构网点数量与分布、内控管理建设、资金汇划渠道、信息系统建设、代理国库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服务承诺等。加盖单位公章。	示范文本见附录2
3	《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	1	纸质	可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机构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仍需要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副本。加盖单位公章。	

4	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复印件	1	纸质	因特殊情况，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与营业执照不符的，需要出具相关说明；如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	
5	最近2个年度金融监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监管通报、审计报告等	复印件	1	纸质	可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机构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仍需要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副本。加盖单位公章。	
6	申请时前2年内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情况及整改情况（包括申请机构及辖内涉及代理国库业务的分支机构的情况）	原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案件情况若有，应说明；是否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被接管等情况应主动说明。不存在相关情况的，应当在申请书中作出说明。
7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原件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8	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	纸质	加盖单位公章。	

##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机构应在指定受理时限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国库科提交上述纸质申请材料。申请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出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者营业执照，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申

请机构委托代理人提交申请材料的，还应出示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并提交授权委托书。

### （三）申请材料其他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人民银行系统对申请机构申请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所提交的部分证明事项（包括：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金融监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新监管通报、审计报告）实行告知承诺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机构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若申请机构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应在认真阅读《告知书》后，签署《承诺书》，不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请机构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依法提交相关证明，按照原程序办理。

## 十、申请接收

### （一）接收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国库科现场接收申请材料。

### （二）接收地址

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西路1号，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国库科3009室。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一）申请

申请机构应将纸质申请材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国库科。申请书应由申请机构正式行文提出，文件主送单位为中国工商银行枣庄市分行。

## （二）受理

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国库科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向申请机构发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存在错误不能当场更正的，当场或者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向申请机构出具补正告知书；申请机构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未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将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对于申请机构提出的资格认定申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国库科可以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退回已经收到的全部申请材料：

一是申请的资格认定事项不属于本级人民银行职权范围的；

二是申请机构提供的补正资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及要求的；

三是申请机构补正后仍存在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其他情形的。

## （三）审查与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对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依据评审组评分结果形成审查意见，符合申请条件的，为资格认定合格。

## （四）证件（文书）制作

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资格认定决定，并通过邮寄、自行领取等方式送达。

#### **（五）结果公开**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互联网官方网站公开资格认定结果。

### **十二、办理方式**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行政审批事项采取一般程序，即包括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件（文书）制作与送达、结果公开等。

### **十三、办结时限**

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在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审批决定的，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同时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申请机构。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 **十五、审批结果**

经资格认定合格的代理银行，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资格认定不合格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十六、结果送达**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证件（文书）送达申请机构，并请申请机构在送达回证上签章。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申请机构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机构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不得歧视。

2. 申请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实施的行政许可，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 申请机构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国库科应当说明、解释，并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4. 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及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审批制度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行政相对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机构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提交资料不真实或以虚假手段骗取资格的，申请机构应承担相应责任，在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2. 申请机构在正式开办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前，应当与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签订支付清算协议。未依规签订支付清算协议的，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有权拒绝受理代理银行的相关支付清算请求。

3. 申请机构在正式开办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前，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报送其与财政部门签订的协议或文件等。

4. 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及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审批制度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八、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国库科

地 址：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西路1号

(二) 电话咨询：0632-3098071

##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进行监督投诉，监督投诉电话：0632-3098209。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西路1号

(二)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8:30—11:30，13:3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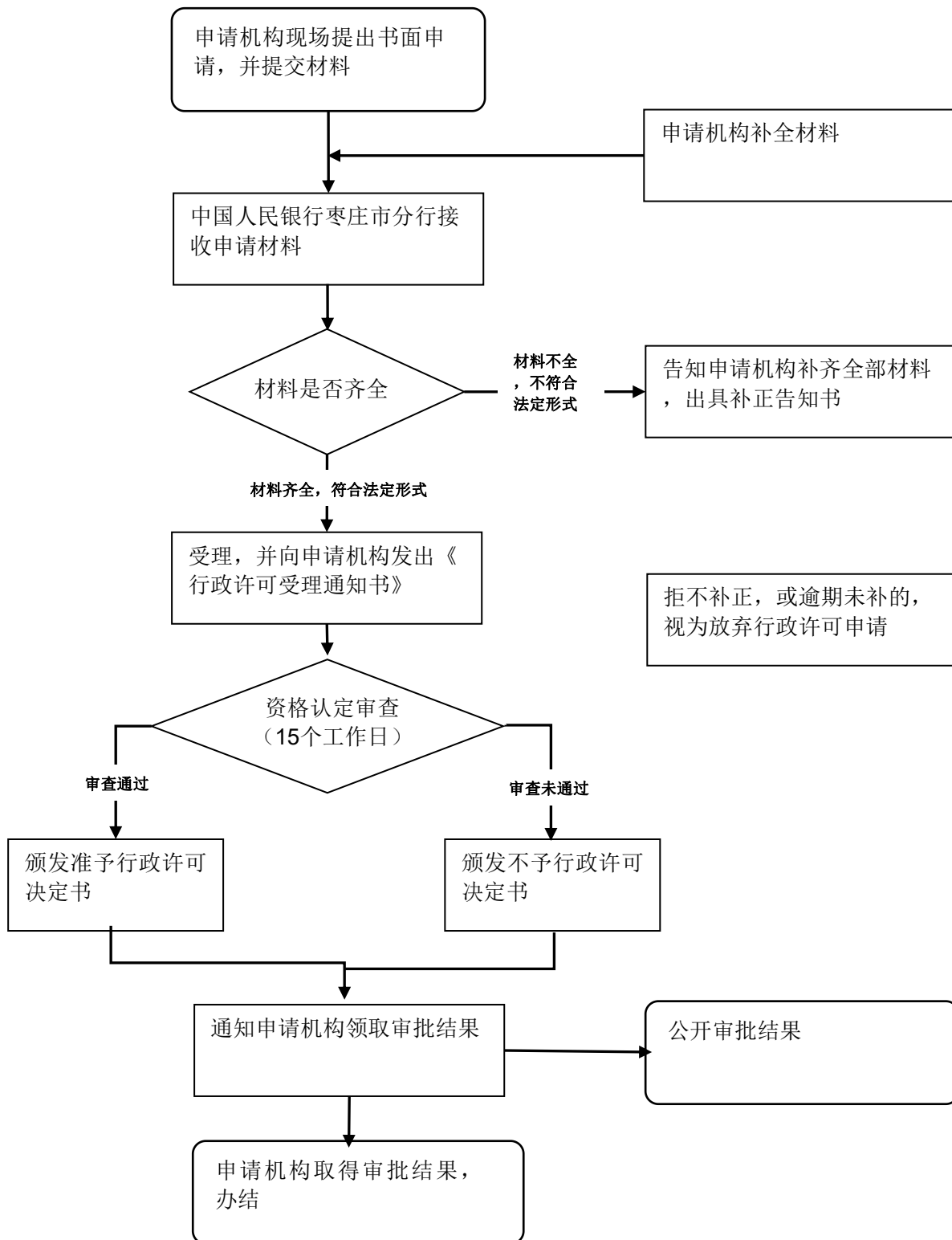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查询办理进程请联系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国库科，联系电话：0632-3098071。准予许可信息将在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山东省分行子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行政审批”栏目中公示。

- 附录:
1. 流程图
  2.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3. 常见错误示例
  4. 常见问题解答

附录1:

流程图



附录2：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1. 申请资料封皮

**枣庄市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  
资格认定申请材料**

（申请机构名称）

（XXXX年XX月XX日）

## 2. 申请材料目录

### 申请材料目录

- (一)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 第X页
- (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书..... 第X页
- (三) 《金融许可证》..... 第X页
- (四) 《营业执照》..... 第X页
- (五)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X页
- (六) 最近2个年度金融监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监管通报、审计报告等..... 第X页
- (七) 申请时前2年内代理国库相关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情况及整改情况..... 第X页
- (八)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第X页
- (九) 其他材料..... 第X页

### 3. 申请表

##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机构全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期延续					
<b>申请业务种类和级次</b>						
业务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业务级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县级：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级： _____					
<b>部门联系方式</b>						
主要负责部门	部门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部门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我行自愿参加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活动，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书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讯地址	地址及邮编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单位公章：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申请机构按照所申请的业务种类、级次和对应业务发生的行政区域分别填写，即每份申请表仅限勾选一个业务种类、一个业务级次；
2. “业务级次”根据勾选的级次填写业务对应发生的行政区域，仅限填写一个行政区域；
3. “部门联系方式”根据申请机构的部门分工和业务需要填写；
4. 文书送达方式选择“邮寄”时，通讯地址应为接收资格认定相关文书的地址。

## 4. 申请书

###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书主要内容

申请书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一、前10大股东控股情况。申请机构总行的前10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类别、持股比例、股份类型等。

二、部门设置与分工。申请机构与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相关的部门设置、下级机构设置和职能分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机构的代理业务所在部门、主办行、清算行、清算业务涉及的其他部门和职责分工等。

三、机构网点数量与分布。在所申请代理的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归属行政区域内，申请机构的网点总数量、网点类型情况和实际提供办理相应代理业务的网点数量。

四、内控管理建设。与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相关的制度建设、风险控制、人员配备和培训情况等。

五、资金汇划渠道。与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相关的资金支付清算系统设置、资金通道和账户情况。

六、信息系统建设。与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相关的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保障情况。

七、代理国库相关业务开展情况。申请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代理国库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代理支库、代理乡镇国库、代理国库经收处、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代理储蓄国债发行兑付、参与国库现金管理等业务。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信息。

## 5. 告知承诺制的告知书

#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告知书

### 一、行政主体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

联系方式：0632-3098071

### 二、行政主体告知

#### （一）证明事项名称。

1. 金融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3. 金融监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新监管通报、审计报告等。

#### （二）证明事项的证明内容。

证明申请机构依法设立，审计监管未发现重大问题，具备办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基本条件。

#### （三）证明事项的设置依据。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221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二）减少审批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9项）”中第4项“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3.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9号发布）第七条“申请机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材料包括：……（三）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副本；……（五）最近2个年度金融监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监管通报、审计报告等；……”。

#### （四）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

申请机构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机构如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存在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申请机构，在信用修复前不得申请适用告知承诺制。

#### （五）承诺方式及法律效力。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机构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提交申请机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机构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申请机构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的，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不再要求申请机构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申请机构在行政事项办结前，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承诺申请后申请机构应当提交本证明事项所需证明材料。

#### （六）行政主体的核查权力。

申请机构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书面核查、网络核验、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机构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七）承诺书公开情况。

不公开申请人提交的承诺书。

（八）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对承诺不实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有权依法作出终止行政事项办理、撤销行政决定、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

申请机构因承诺不实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将被依法加载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月××日

## 6. 告知承诺制的承诺书

###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承诺书范本

#### 一、申请机构基本信息

名称：\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证件类型及编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二、申请机构承诺

（一）已经知晓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告知书》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情况如下：依法持有《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金融监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新监管通报、审计报告中作出的综合评价良好，无重大风险事项和违规事项。申请机构作出的上述承诺属实，不存在虚假不实之处。

（三）本告知承诺书上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四）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愿意配合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对申请机构承诺内容等相关信息的核查工作。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机构真实的意思表示。

（单位公章）

××××年××月××日

## 常见错误示例

**示例一、申请材料不加盖公章或只盖部门公章。**申请材料如为复印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在实际工作中，申请机构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复印件时，出现忘记加盖公章或者只盖部门公章的情况。

**示例二、申请书叙述不完整。**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前十大股东控股情况（以认定通知落款日期为准）；申请代理的业务种类；机构设置和分工，如主管部门职责、主办行、清算行、人员配备、岗位责任；网点分布，如在所申请代理的国库集中收付业务归属行政区域内，申请机构的网点总数量、网点类型情况，以及实际提供办理相应代理业务的网点数量；内控管理建设如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风险防范机制、人员配备及培训情况等；资金汇划渠道，如代理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相关的资金支付清算系统设置、资金通道和账户情况；信息系统建设，如根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需要制定的计算机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及联网通讯方案等配套措施、系统运维和保障情况；服务承诺等。申请机构在申请书中往往漏写相关内容。

##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一、**什么是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答：**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受理商业银行的申请，经依法审查，核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级次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的行为。

**问题二、**申请机构未经办过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是否可以申请代理？

**答：**可以。

**问题三、**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有误的怎么办？

**答：**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允许当场修改，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问题四、**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是否属于行政审批事项？

**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国办发〔2023〕5号）文件，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属于行政许可审批事项。